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5066.htm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银办发〔2005〕346号)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：为加强国库资金风险防范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总行制定了《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报告总行。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转发辖内代理国库业务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。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：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库资金风险管理，保障国库资金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库会计管理规定》等法规、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库资金风险管理是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，对国库资金风险采取识别、排查、控制等措施，保障资金安全的过程和行为。 第三条 国库资金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规范性原则。通过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与管理的各项制度，实现国库会计规范化，防范和控制国库资金风险。全面性原则。国库资金风险管理涵盖国库会计业务的各个方面，贯穿业务处理的全过程。时效性原则。实行风险防范关口前移，注重事前审核和事中控制，做到早预防，早发现，及时整改。责任分解原则。国库资金风险管理责任层层分解，国库主任、国库部门负责人、国库会计主管、国库会计经办人员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 第四条 国库资金风险管

理采取内部控制为主，内部控制与外部检查相结合；重点控制为主，重点控制与一般防范相结合；防范案件为主，防范案件与防止差错相结合的方法。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国库。各级国库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健全资金风险防范体系，定期组织风险识别、排查、评估和整改，确保各项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落实到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